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2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太平绅士、大埔地政处郭瑞昌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林文忠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宣布黄容根议员及黄碧娇女士因事离港而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去信向秘书处请假。主席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黄议员及黄女士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2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2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经理李觉明先生；以及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助理吴柏坚先生。

5.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所载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主席告知委员，2011 至 2012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的实际支出约为 1,024 万元，实际经常开支则约为 803,000 元。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4,80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838 万元为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程预算。

6.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30)项)

7. 李觉明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8.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第(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工程的预计动工日期。
- (ii) 第(8)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有委员查询工程的进度及预计的动工日期。

- (iii) 第(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有委员查询该项工程何时可以落实。
- (iv) 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委员查询有关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另有委员查询相关的走线研究报告预计何时可以完成。他又请有关部门分别估算有关通道接驳至船湾三宫庙及虾地下的工程费用。
- (v) 第(14)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及第(28)项“宝湖道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有委员关注这两项工程的探井工程的进度，并查询有关工程的预算动工和竣工日期。
- (vi) 第(18)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有委员查询工程的预计动工日期。
- (vii) 工程编号 TP-DMW 026 “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已完成)：有委员表示曾与合约顾问及康文署代表在工程完成后进行现场视察，并提出多项改善建议，但他近日再次到现场视察时，发现有关建议仍未得到落实。他询问合约顾问如何跟进那些建议。
- (viii) 有委员询问，合约顾问就邀请报价 / 招标文件及图则所收集的意见是否内部意见，以及在拟备有关文件及图则前是否已完成收集这些意见。

9. 李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着手进行招标工作，招标过程约需时约三至四个月，预计工程最快可于 2012 年 11 月展开。
- (ii) 第(8)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提交设计图则，有关部门亦已就设计图则提供意见，合约顾问正根据这些意见修订图则。合约顾问预计可于 30 至 40 天内可着手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可于 2012 年年底至 2013 年年初展开。
- (iii) 第(18)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正进行邀请报价工作，预计工程最快可于 2012 年 11 月展开。
- (iv) 合约顾问会在拟备邀请报价 / 招标文件及图则前收集有关部门的意见，惟有时在妥备相关文件或图则后才接获有关部门的意见，因而须对相关文件或图则作出轻微修订，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通常约为一至两个月。

10. 王惠芳小姐回应如下：

- (i) 第(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民政事务总署已进行初步设计，并已评估工程造价。有关数据已交予工程倡议人研究。
- (ii) 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民政处与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已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行车通道的走线安排。民政事务总署会就走线进行初步研究及评估，稍后会向工程倡议人汇报有关结果。

11. 李百怡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将于会后向民政事务总署的工程师查询信道走线研究报告的预计完成日期。
- (ii) 第(14)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承办商对探井工程的报价邀请反应不甚踊跃，原因可能是工程规模较小，对承办商欠缺吸引力，而所收到的报价亦较高。第(13)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及第(17)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的探井工程的报价结果亦出现类似情况。有见及此，合约顾问计划合并上述三项工程的探井工程重新邀请报价，并邀请更多承办商报价，以期取得较为理想的报价。李女士就第(13)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补充表示，运输署在工地设置了新的横过单车径的设施，因此须改动行人路上盖的走线及探井工程的位置。
- (iii) 工程编号 TP-DMW 026 “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已完成)：委员到场地视察时指出多个问题须要改善，合约顾问已督促承办商尽快处理当中涉及项目工程的问题，包括植物生长未如理想，以及地面积水的问题，至于增加设施的提议则须与康文署磋商。

12. 有委员表示，工程编号 TP-DMW 026 “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的探井工程曾因尾井的位置问题而延误，第(13)、第(14)及第(17)项工程现时亦因为须一并就探井工程重新邀请报价而延迟展开。他请合约顾问汲取经验，以免耽误工程的进行。该委员亦表示，他与其它委员对 24 区休憩用地的改善建议已在一个月前向合约顾问提出，他促请合约顾问尽快予以落实。

13. 有委员表示，合约顾问应检讨有关拟备邀请报价或招标文件及图则的工作。他认为合约顾问可采取其它方式(例如采用修订令)处理轻微的修改。另外，他指出合约顾问过往因修改有关文件及图则对工程造成的延误往往不只一至两个月。

14. 主席表示，过往工程时常因地底勘探或探井工程而延迟展开。因此，他建议合约顾问审视所负责的工程，并尽量一并就所有地底勘探或探井工程邀请报价，以期取得更理想的报价，及避免因地底勘探或探井工程而造成延误。此外，主席亦请李百怡女士在下次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向有关区议员回复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的走线研究结果的预计完成日期。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2 号附件二第(31)至第(40)项)

15.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各项工程汇报如下：

- (i) 第(31)项“上碗窑建造荫棚式凉亭”：工程已完成。
- (ii) 第(32)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由于渠务署正在工地进行河道改善工程，因此须待有关工程完成后才可进行加建凉亭的工程。
- (iii) 第(33)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地的渠务工程即将完成，工程组会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接收工地以进行辟建休憩处的工程。另外，工程组正进行初步设计，稍后会就有关设计咨询当区议员，继而会邀请报价。
- (iv) 第(34)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工地野草丛生，工程组须先清除该处的野草，然后才可进行勘探工程和初步设计。
- (v) 第(3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会先进行梧桐寨的指示牌工程。工程组正在拟备有关设计图则，稍后会就初步设计咨询内部意见。
- (vi) 第(36)项“石古垄村设置系统化信箱”：工程已完成，工程组正安排邮政服务。
- (vii) 第(3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1/12)”：翻新崇德街古井的工程已完成。由于有区议员表示位于该处介绍古井的数据板太小，工程组将会进行改善。

(viii) 第(38)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已就拟设座椅的位置到工地视察。

16. 关于第(37)项工程下的崇德街古井翻新工程，有委员希望有关部门在古井外围种植花木以作美化，同时劝喻毗邻的商铺切勿把盛载货物的箩筐放在花槽上。委员亦建议加设密封式井盖，以免古井因有树叶或杂物掉入而发出臭味。另有委员表示，作为七约乡公所的成员，他亦曾向工程组反映这些意见。

17. 林先生响应表示，须就美化事宜与康文署商讨该处适合种植甚么植物及植物日后的护理工作。此外，工程组会在古井上盖加设胶片，以阻止树叶或杂物掉入井内。

18. 曹康成先生表示将于会后与工程组研究有关种植事宜。

(三)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2 号附件二第(41)至第(43)项)

1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20. 委员备悉康文署的报告。

21. 关于第(42)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表示有关工地在15年前已预留作兴建公园用途，惟一直空置至今。他请有关部门尽快落实有关工程，并提供工程时间表。

22. 陈先生表示，康文署会在有关可行性研究完成后与合约顾问制订工程的发展时间表，并尽快提供数据给委员参考。

III.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2 号)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文件 DFM 13/2012 号。他指出，相关委员会已在本年5月份的会议上就各项工程建议进行讨论及作出推荐。主席告知委员，在所收到的工程建议中，45项已获相关委员会推荐，另外三项会在本年7月份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上加以讨论。

24. 第(25)项“增设‘八仙过海’旅游景点”的工程倡议人表示，他因事未能出席渔康会本年5月份的会议。他查询渔康会提议把该项工程建议转交旅游发展局(“旅发局”)考虑的原因。他表示，有关工程建议以“八仙过海”的民间故事为蓝本，旨在于大埔开辟一个新的旅游景点，从而推动本区的旅游经济，有关景点更可配合日后落成的慈山寺观音象及龙尾泳滩。他续指出，大埔坐拥八仙岭及吐露港美景，加上拟增设的“八仙过海”旅游景点，大埔有望打造出如澳门“海之女”、新加坡“鱼尾狮像”或杭州“断桥”般的著名地标。

25. 有委员表示，渔康会曾就该项工程建议提出多项意见，包括该景点会对驾驶人士造成影响及工程费用庞大等。委员会认为工程建议的构思很好，惟工程费用庞大，因此并不适合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基于这个原因，渔康会建议把该项工程建议转交旅发局考虑。

26. 工程倡议人表示，澳门“海之女”石雕及杭州“断桥”的工程费用分别约为400多万元及100多万元，按此推算，“八仙过海”的工程费用应该不会过于庞大。他指出，大王爷庙对出海面的水深较浅，可在该处建造八座石趺，每座石趺上放置一个六至八呎高的石雕。他按电影公司制作石雕的费用推算，有关工程的费用约为300至400万元。

27. 渔康会主席表示，渔康会对该项工程建议反应正面，惟关注其工程费用会非常庞大。按兴建一个车站上盖需要30至40万元推算，该项工程的造价可能超过1,000万元。此外，渔康会亦留意到工程建议涉及海上及海床工程，担心会引起环保人士反对。鉴于上述原因，渔康会建议先把该项工程建议转交旅发局研究。

28. 主席总结，委员会认为“增设‘八仙过海’旅游景点”的建议虽然很好，但考虑到工程造价庞大，该项工程建议应按渔康会的建议转交旅发局考虑；另一方面，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可在本年6月份的会议上进行更详尽的讨论，然后才决定是否推行该项工程建议。

IV.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2 号)**

29.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4/2012 号。他表示，一如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务总署现建议在2012至2013年度3.2亿元的整体拨款下预留420万元，以应付各区紧急工程的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

30.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31.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举行 2012 年第二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讨论内容详载于议程第 II 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32.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举行 2012 年第二次会议。民政处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报告 2012 年 2 月至 3 月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的使用情况及管理事宜，有关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情况正常，民政处已跟进有关的维修工程。

33. 陈先生表示，民政处代表指民政事务总署在 2011 年成立了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运作事宜工作小组，负责审视各区有关场地的运作事宜，民政事务总署亦提出多项建议，务使一些重要范畴的准则(包括租订制度、费用豁免和惩罚制度，以及一些良好做法)得以应用在各区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的管理上。《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申请须知》(“《申请须知》”)及《租用大埔区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设施申请表》(“《申请表》”)已按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运作事宜工作小组的建议而予以修订，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已讨论及备悉有关修订。经修订的《申请须知》及《申请表》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陈先生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5/2012 号。

34. 陈先生续指出，民政处代表已向工作小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大埔信息屏幕播放节目的概况，康文署代表亦已向工作小组汇报 2012 年 2 月及 3 月份承办商服务评估的结果、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进度及康体设施的使用情况，有关情况大致正常。

35. 委员会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它事项

(一) 要求落实大埔第 6 区康乐设施工程

36. 主席表示，罗舜泉先生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致函查询有关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及第 6 区体育馆工程的最新情况。有关信函置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

37. 陈锦盛先生补充，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的地点位于达运路及马窝路交界，建筑署已进行有关可行性研究，初步结果显示，该处有足够空间设置两个篮球场 / 排球场及委员会建议增设的洗手间、更衣室及饮水机。康文署会开展进一步的筹划工作，以早日落实有关工程。至于第 6 区体育馆工程的地点，则位于新峰花园第二期侧，该项工程目前仍有待覆检。

(二) 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的分配

38.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目前没有涉及小区参与计划，因此大埔区议会并没有在 2012 至 2013 年度预留相关拨款予委员会。

39.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VII.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6 月